

# 龙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龙常发〔2022〕29号

---

## 关于对龙南市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 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龙南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赖红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龙南市 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会议认为，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依照《江西省地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了审计评价并及时提交了审

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内容丰富，结构清晰，数据详实，敢于揭示问题，重点突出鲜明，加大了对重大专项资金和政府采购审计监督与问题揭示的力度，提出了意见措施，为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2021 年本级决算提供了重要依据。

从审计工作报告看，2021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市财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总基调，严格贯彻落实上级一系列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强组织收入，严控一般性支出，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坚持为民理财，办好民生实事。同时，报告也客观反映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意见，要求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实施效果，助力龙南市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已确定政策措施的资金保障责任，尤其是粮食能源安全、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涵养优质税源，积极主动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切实加强对违法违规

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严格项目收益测算，合理确定债券项目，明确最终偿债责任。规范债券资金拨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避免债券资金长期闲置。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三）认真督促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中，综合反映了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以及 14 个乡镇等 34 个部门单位的领导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及市审计局要按照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市委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要求，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提高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自觉性。要强化被审计单位责任，实行清单管理，要求见底清零，按时高效完成审计整改工作。要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重视整改中的责任追究，着重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要按照全国人大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坚持以审促管，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堵塞漏洞，坚决杜绝屡审屡犯现象。被审计单位要积极采纳审计建议，认真分析研究审计查出问题形成的原因，加强内



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把整改工作与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有效预防各类问题的发生。重视对财务等人员的专业培训，夯实工作基础。市财政局要将审计结果充分运用到年度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中，着力建立健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依法理财、依规办事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于2022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于年底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龙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5日



---

抄送：市委，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专委、各工委，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

龙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